

環球電台香港有限公司

錄音室租用服務

服務收費

Service Charge

錄音室租借服務 (包括錄音師) Studio Rental Service (including engineer)	每小時 HK\$300-500 *如需使用本機構鋼琴需另外每小時 HK\$100 (即日預約及非辦公時間價錢另議)
聲音剪接及混音服務 Sound Editing and Mixing Service	每小時 HK\$300-500
錄音項目計劃 Services Package for Recording Project	聯絡我們

*任何不足一小時的租用時段均作一小時的收費計算

*教會 / 學校 / 社會服務機構可享折扣優惠，歡迎查詢

服務條款

Terms & Regulations

1. 租用者必須遵守本機構所定的「服務條款」。如有違反，本機構有權隨時終止租用錄音室及設施的服務，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2. 建議租用者租用本機構錄音室前，先與本機構預先溝通製成品的格式、交收方法、費用或任何特殊需求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。任何租用時段需按本機構能夠提供的時段作準。
3. 租用者須前往接待處辦理租借手續及繳付一切費用。租用時間以全部租用者離開錄音室，並於接待處辦理手續完成為準。辦理租借手續後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錄音室，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4. 租用者不得將錄音室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/人士。
5. 如租用當天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者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時段，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。更改租用日期於 3 個月內有效，更改租用時段需按本機構能夠提供的時段作準。
6. 如錄音室設施發生臨場故障，致令租用者不能進行部份活動，租用者則可選擇另訂租用日期及時間或要求退款，更改租用時段需按本機構能夠提供的時段作準。
7. 租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機構無關。若錄製內容涉及不雅對白或詞彙，本機構有權隨時終止租用錄音室及設施的服務，建議租用者租用前先與本機構溝通。若租用者需使用已有版權的素材，本機構並不會協助申請該版權。
8. 租用者可於所租用的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錄音室稍作準備。錄音服務費已包基本錄音設施，若租用者需自行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機構場地，請於最少兩天
前通知本機構。

9. 租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錄音室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錄音室後所有檯椅、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。如有違反，本機構保留權利追討相關復原場地設施的費用。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者須按市價賠償本機構的損失。
10. 本機構範圍內，嚴禁吸煙、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、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。租用者亦嚴禁於錄音室內飲食。
11. 在使用錄音室時，租用者必須自行負責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之人身安全。租用者及其應邀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，倘有任何遺失及損壞，本機構恕不負責。
12. 本機構對錄音室租用申請，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本機構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：2780 8336 與本機構聯絡。

錄音室租用服務 (接待處 – 黃小姐)

電話：2780 8336

傳真：3188 0949

電郵：info@twr.org.hk

地址：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A 座 901 室

辦公時間：(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00 至下午 1:00 及 下午 2:00 至下午 5:30)